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综发〔2020〕3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现提前下达你地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illegible]万元，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

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三、请你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湖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1

湖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数
曾都区		4372		4372